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20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頒獎：頒發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一年級：林○○、林○○、劉○○、李○○。

二年級：李○○、吳○○、張○○、李○○。

三年級：殷○○、李○○、游○○、李○○。

四年級：李○○、陳○○、林○○。

貳、確認事項：確認第 319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 由：為辦理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之選任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附件 1【註：附件略】)及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決議(如本議程報告事項三【註：報告事項略】)辦理。

二、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選任第一階段推薦投票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舉行。

三、第一階段推薦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4 人(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借調教師)，實際投票人數為 22 人，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5 條達專任教師數五分之四為有效之規定。

四、第一階段投票開票情形如下：

1.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 推薦林○○助理教授為監票員，張○○助理教授為唱票員，鄭○○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3. 無記名推薦結果如下：

張教授○○	6 票
關教授○○	6 票
袁教授○○	4 票
蔡教授○○	6 票
柯教授○○	1 票
曲教授○○	19 票
張教授○○	10 票
羅教授○○	0 票
王副教授○○	0 票
丁副教授○○	10 票
邱副教授○○	4 票

盧副教授○○	1 票
林副教授○○	0 票
鄭副教授○○	0 票
葉副教授○○	0 票
梁副教授○○	0 票
余副教授○○	2 票

五、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由專任教師就第一階段所產生之 3 位候選人投票，爰依序推薦曲○○教授、張○○教授、丁○○副教授為第二階段推薦候選人。

六、請被推薦人於第二階段投票前說明理念。

七、第二階段選票樣張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投 票：

一、推薦林○○助理教授為監票員，張○○助理教授為唱票員，鄭○○助理教授為計票員。

二、本階段投票應投票人數為 24 人，實際投票 20 人，共計 20 人完成領票及投票，符合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達專任教師數三分之二為有效之規定。

三、第二階段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曲○○	15 票
張○○	4 票
丁○○	7 票
廢 票	2 票

決 議：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6 條，第二階段得票數前二名為下屆系主任推薦人選，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依據前開投票結果，曲芳華教授獲 15 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爰依序推薦曲○○教授、丁○○副教授為第 19 屆系主任推薦人選，並依據本系系主任選任辦法第 7 條規定，由系主任將推薦人選報請本院院長呈請校長聘兼之。

執行情形：本系第 19 任系主任經校長核定，由曲○○教授兼任。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擬具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口試事宜建議案，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校行事曆，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口試將於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舉行(附件 1【註：附件略】)。
2. 相關試務施行如下：
 - (1)口試委員委由系主任依照相關領域遴聘。
 - (2)每名考生按照准考證號碼為序，分別報告 5 分鐘，詢答

10 分鐘，合計使用 15 分鐘。

(3)口試評分表草案之內容如附件 2【註：附件略】。

3. 各考生之口試時間擬於學校將相關資料送達本系後，由系辦公室依據前述時間排定，併同口試流程公告於本系網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案由二：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招生類別	班數	名額內										名額內合計	外加名額										
		考試分發	甄選入學			運動績優甄試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特殊選才單招 - 數理	青年儲蓄方案	特殊選才單招 - 希望入學	身心障礙類別					運動績優甄審	陸生	原住民		僑生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一般組	個人申請希望組						視障		聽障	腦性麻痺	自閉			學習	其他障礙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個人申請
108 學年度部核定名額	2	30	9	33	0	0	0	1	0	Y	73	0	0	0	0	0	1	0	Y	2	4	10	0

2. 依據本校學士班名額內各類別招生比例規定，「繁星推薦」名額為招生總量 15%以上，「個人申請」為招生總量 45%以下。
3. 名額內之「特殊選才單招-數理」項目中，需先填寫需求名額，若未使用時可流回「考試分發入學」，「特殊選才單招-希望入學」則先填寫是否有需求，於本系有正式錄取學生時，再從「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中扣除。
4. 外加名額之「陸生」項目，需先填寫是否有意願招收，其名額由教務處視教育部核定後再行決定。
5. 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招生名額擬依 108 學年度本校核定情形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核定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三組)
----	---------	---------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 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0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0
丙組	-	-	5	0
小計	17	6	23	0
合計	23		23	
	46			

2. 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擬依 108 學年度本校核定情形辦理。
3. 94 至 108 學年度招生報名及錄取情形如參考資料【註：參考資料略】。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若名額被刪減時，刪減順序為碩士班考試丙組->碩士班考試乙組->碩士班考試甲組。

執行情形：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經生農學院審議，刪除 1 名，本系爰依據前開規定，修正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如下：

項目	甄試(不分組)		考試(分三組)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森林生物、森林 環境及資保資管)	-	-	11	0
乙組 (生物材料)	-	-	7	0
丙組	-	-	4(5)	0
小計	17	6	22(23)	0
合計	23		22(23)	
	45(46)			

註：()為原提報名額

案由四：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核定為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合計共 4 名。。
2. 本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擬依 108 學年度本校核定情形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本系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擬參照考 108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如附件【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學位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8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
2. 學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4【註：附件略】，碩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5【註：附件略】，博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6【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海外僑生申請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8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
2. 碩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7【註：附件略】，博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8【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八：為訂定本系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本系 109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申請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規定，擬參照考 108 學年度之內容修訂。
2. 碩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9【註：附件略】，博士班申請入學規定簡章草案如附件 10【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 108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協調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為本系 108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08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7 月 7 日(星期日)舉行，課程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
 - (1)「林場實習生物材料」：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於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6 月 28 日傍晚移至溪頭營林區，由張教授○○領隊，並由鄭兼任教授○○擔任副領隊。
 - (2)「林場實習森林環境」：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期間於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實施，7 月 3 日中午交接「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由王副教授○○領隊，並由中井助理教授○○、賴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 (3)「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7 月 3 日中午至 7 月 7 日期間於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實施，由邱副教授○○領隊，並由江兼任副教授○○擔任副領隊。
2. 本次實習依各實習課程表內容辦理。
3. 本系 108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課程表及所需協助事項，如附件【註：附件略】。
4. 有關 108 年度暑假林場實習膳宿情形，亦請討論。

決議：

1. 請實驗林事先準備林產物處分實務所需之封印。
2. 請領隊老師考量實習期間颱風來襲時之替代方案。
3. 請實驗林管理處另行準備筆記型電腦、液晶單槍投影機、攜帶式擴音機，以及急救箱等物品。
4. 實習所需使用之相關器材及耗材請實驗林協助請購，並請預先請準備適量之備用工具及規劃網路資源之提供情形。
5. 請實驗林準備實習期間之安全帽(包含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溪頭自然教育中心)，並協助購買安全帽內墊。
6. 請實習課程之負責教師事先向實驗林協調車輛之安排及調度流程。
7. 外聘師資(非實驗林現職人員)上課之經費，由本系林場實習經費支出。
8. 請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溪頭營林區於學生實習期間預留 1 部車輛隨時支援實習現場(含晚上留守期間)，並準備實習時之急救箱，以協助處理緊急事項。
9. 課程表及實習相關內容若有修正，請至遲於 6 月 12 日前將修正後之資料前提供予實驗林。
10. 請實驗林協助協調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住宿設施及膳食，以及房間格局與數量。
11. 請各實習之領隊教師儘早提供確定參加實習之老師、助教

及學生名單，至遲於6月12日提供。另老師及助教到達實習地點之通勤、住宿及時間等需求亦請於6月12日前提供(含是否需由實驗林派車至高鐵站接送)。

12. 請各實習之領隊教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學生宣導實習期間相關生活之注意事項，並請學生自行攜帶盥洗用具、身分證、健保卡，以及其他個人所需之物品。另受到網路資源之限制，請實習之領隊教師宣導實習地點網路限制之情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本系已向校方申請大安區辛亥路五小段林地，以供本系教學實習使用，請本系各相關課程多加利用。

四、本系107學年度畢業生座談學生建議事項如下，請本系老師參考：

1. 請本系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將已評審之考卷發還學生，以讓學生了解學習成效及回饋。
2. 請本系教師務必舉行導生會，進行師生交流。
3. 請本系教師於所教授之課程中，多增加與國家考試相關之內容及出題方向，以利學生準備國家考試。

五、報告本校教務處最新施政方針。

六、報告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Virginia Tech)自然資源及環境學院(College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院務方針擬訂情形。

七、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邀請日本目黑○○博士來台尋求潛在性合作夥伴，預計於6月23日拜訪本系，請有意參與合作之教師踴躍出席。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推選本系108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循往例參考107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名單(附件1)推舉108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

一、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10名(不含該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組成之，其中教授職級名額7名，副教授職級名額3名。
2. 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2，副教授職級委員選票樣張如附件3。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7名候選人，副教授職級選票至多圈選3名候選人，圈選人數超過規定者，視同廢票。各職級委員依得票數，於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7名者當選，於副教授職級由得票數前3名者當選。

二、系課程委員：由系主任、本系推選專任教師8人、學士學位班學生代表1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1人組成，並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外委員2人。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1學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招生委員(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及本系推舉

- 教師 8 人擔任，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系空間規劃委員：系主任及本系推舉教師 4 人擔任。
- 五、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學生代表 1 人(系學會會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
- 六、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系主任、本系推舉教師 5 人，以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 1 人組成。
- 七、系圖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 八、系環安衛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本系教師 2 人擔任，任期 2 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本屆委員於 107 學年度改選，108 學年度無需改選)
- 九、院教師評審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推選專任教授擔任，並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全院普選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以教授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十、院務會議代表：由系主任(當然代表)及選任代表組成之。選任院務會議代表之產生，除由系(所)各推舉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代表 1 人外，另由生農學院辦理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由系所各推舉教師 1 人為候選人，選出 3 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十一、院課程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推選之系代表 1 人擔任。
- 十二、院編輯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1 年。
- 十三、臺大實驗林審議委員：由系主任及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教授 1 人擔任。
- 十四、院環安衛委員：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任期 2 年，得連任。(本屆委員已於 107 學年度改選，108 學年度爰需改選)
- 十五、農業推廣工作成果聯絡人：由本系推舉 1 位教師名擔任。

決 議：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情形：
1. 本次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24 人，實際出席人數 20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2. 本案可投票人數為 24 人，計有 20 人領票、投票。
 3. 推薦張助理教授○○擔任監票員，林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員，鄭助理教授○○擔任計票員。
 4. 本案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如下：

(1)教授職級：

張○○19 票 關○○19 票 袁○○18 票 蔡○○20 票
 柯○○20 票 張○○19 票 羅○○19 票
 由張○○、關○○、袁○○、蔡○○、柯○○、張○○、羅○○擔任 108 學年度教授職級委員。

(2)副教授職級：

王○○ 4 票 丁○○14 票 邱○○ 4 票 盧○○ 6 票
林○○ 3 票 鄭○○10 票 葉○○13 票 梁○○ 5 票
由丁○○、鄭○○、葉○○擔任 108 學年度副教授職級委員。

(3)副教授職級委員出缺時，由盧副教授○○遞補。

二、本系 108 學年度各類委員會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成員*
系教評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關○○ (3)袁○○ (4)蔡○○ (5)柯○○ (6)張○○ (7)羅○○ (8)丁○○ (9)鄭○○ (10)葉○○
系課程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張○○ (2)羅○○ (3)丁○○ (4)鄭○○ (5)張○○ (6)中井○○ (7)劉○○ (8)鄭○○ 3. 學生委員 (1)高○○ (2)黃○○
系招生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羅○○ (2)丁○○ (3)林○○ (4)葉○○ (5)梁○○ (6)劉○○ (7)鄭○○ (8)中井○○
空間規劃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丁○○ (2)王○○ (3)林○○ (4)林○○
系導師工作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1)鄭○○ (2)張○○ (3)劉○○ (4)鄭○○ (5)中井○○ 3. 學生委員：系學會會長
系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 人員同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之教師委員 3. 學生委員： 碩士班：許○○ 博士班：許○○
系圖書委員	鄭舒婷
系環安衛委員	1. 系主任（當然委員） 2. 教師委員：(1)葉○○ (2)張○○

院教師評審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張○○ (本系推選委員)
院務會議代表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葉○○ (本系選派委員) 3. 袁○○ (參選普選委員)
院教師評鑑委員	袁○○
院課程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鄭○○ (本系代表委員)
院編輯委員	林○○
臺大實驗林 審議委員	1. 系主任 (當然委員) 2. 羅○○ (本系代表委員)
院環安衛委員	葉○○
農業推廣工作 成果聯絡人	劉○○

* 省略職級

案由二：為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第2點中，本系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雙主修及輔修之學生修習，惟目前本系輔修課程中，並未列入林場實習課程，為免浪費教學資源，擬刪除輔修學生之規定。
- 二、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規則之審核方式，擬將第7點之報「校」核備後實施之程序，修正為報「院」核備後實施。
- 三、修訂後之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及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修習。	二、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雙主修及輔修之學生修習。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

- 四、修訂後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全文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中等專門課程之「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課程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專門課程架構表辦理。

二、符合本系之中等專門課程，經教育部核定，歸類為「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本系已完成專門課程填報如附件 5。

三、依據中等專門課程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之規定，本系所規劃之課程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期間，於本年(2019 年)3 月 28 日發布「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附件 6)。

二、本系是否辦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請討論。

決 議：

一、同意辦理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二、請林副教授○○統籌規劃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含甄選資格、甄選方式、抵免學分等內容。

三、規劃完成之草案先提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

案由五：為本系新課程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一、本系為規劃新課程前於 2017 年 9 月 8-9 日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總檢討會議建議未來課程架構如下：

1. 全系必修課程：合計 17 學分。

修課年級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1	1	Forest1003	605 20010	林業概論	2
1	2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2	1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3	2	Forest3072	605 30050	林場實習一	2
3	4	Forest3073	605 30060	林場實習二	2
4	1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4	2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二、，本系第 318 次系務會議配合本系林場實習課程修訂，決議將前開林場實習課程修改為「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2 學分)、「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 學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 學分)、「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 學分)。

三、經各學群規劃，各學群擬提供之全系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 森林生物學群：育林學(3 學分)。

2. 森林環境學群：森林環境概論(2 學分)。

3. 生物材料學群：林產學(3 學分)。

4. 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森林經營學(3 學分)。

四、綜合前開規劃，本系全系必修課程初擬如下(合計 29 學分)：

修課年級	開課學期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1	1	Forest1003	605 20010	林業概論	2
1	2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2	1	Forest2043	605 21530	森林環境概論	2
2	1	Forest2029	605 26000	育林學	3
2	1	Forest2031	605 26210	統計學	3
2	1	新開	新開	林產學	3
2	1	新開	新開	森林經營學	3
2	2	Forest3060	605 30010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	1
3	2	Forest3074	605 30030	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	2
3	4*	Forest4016	605 40350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	1
3	4*	Forest4020	605 40360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1
4	1	Forest 4021	605 49110	專題討論一	1
4	2	Forest 4022	605 49120	專題討論二	1

*採暑修方式辦理。

五、前開「森林環境概論」、「育林學」、「林產學」、「森林經營學」等課程以同一學群內教師合授為原則。

決 議：

- 一、生物材料學群課程確認為「林產學」(3 學分)。
- 二、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課程暫訂為「森林經營學」，課程安排學期及授課方式請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研議。
- 三、請各學群規劃學群之必修、學群選擇必修課程科目、學分數，以及相關配套安排，另前開全系必修課程表各課程之開課學期請於各學群討論學群課程時一併確認。
- 四、於 108 學年度開學前辦理共識會議研商新課程規劃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附件 1

略

附件 2

略

附件 3

略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林場實習管理規則(草案)

森林學系(所)67 年 10 月 30 日第 79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森林學系(所)83 年 05 月 25 日第 13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3 年 10 月 08 日第 21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93 年 11 月 29 日第 2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4 年 01 月 14 日第 218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28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教務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備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8 年 06 月 21 日第 320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林場實習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二、林場實習限以本系為主修及以本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學生修習。

三、報到：

(一)參加實習學生須於報到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二)於當日晚上 5 時 30 分以後至 9 點以前完成報到手續者，該次實習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研究生最高以「B-」計。

2. 學士班學生最高以「C-」計。

(三)當日晚上 9 時以後不再接受辦理報到手續。

(四)報到手續由各實習訂定。

四、實習：

(一)參加實習學生需依照領隊教師及實驗林指導人員指定之實習課程及地點參加實習。

(二)實習期間各實習學生不得攜親友前往。如有親友來訪，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與學生伙食團體進膳，亦不得留宿於學生宿舍內。

(三)實習期間不得使用自備交通工具。

(四)各生需遵守住宿規則，不得賭博、酗酒及違反校規行為。

(五)離開宿舍時需衣著整齊，不得穿拖鞋、睡衣或僅著內衣。

(六)因實習需要而借用之儀器、材料、物品務必愛惜使用，遺失或破損者需按值賠償。

(七)實習期間各生所需物品自行準備及保管。

五、請假：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適時請假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

(二)公假或喪假皆需檢具證明及報告書經由領隊教師轉系主任核定。

(三)不得請事假，情形嚴重之病假由領隊教師安排處理，並報系主任核備。

(四)學生因請假其成績之處理方式，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由領隊教師視情況處理。

七、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改亦同。

附件 5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0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生物研究基礎能力	8	101	普通植物學	3	選修	
			普通植物學實驗	1	選修	
			普通動物學	3	選修	
			普通動物學實驗	1	選修	
			生物化學乙上	2	選修	
			生物化學乙下	2	選修	
			生物化學實驗	1	選修	
			森林生物技術概論	3	選修	
			有機化學乙上	3	選修	
			有機化學乙下	3	選修	
			有機化學實驗乙上	1	選修	
			有機化學實驗乙下	1	選修	
			林木生理學	3	選修	
			普通化學丙	3	選修	
			普通化學實驗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丙上	2	選修	
			普通物理學丙下	2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選修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選修	
			林木分子遺傳學特論	3	選修	
			植物生理學	3	選修	
			人文與自然資源	3	選修	
			環境教育	3	選修	
			環境教育特論	3	選修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3	選修	
			環境教育實務	2	選修	
			森林環境概論	2	選修	
			森林土壤學實驗	1	選修	
			森林土壤化學	3	選修	
			陸域生物地球化學概論	3	選修	
			基本設計及實習	2	選修	
			分子生物學	4	選修	
			植物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基礎植物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遺傳學	3	選修	
			遺傳學實驗	1	選修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選修	
			有機化學	3	選修	

農學基礎能力	4	56	有機化學實驗	1	選修	
			經濟學原理	3	必修	
			普通生物學乙上	2	選修	
			生物資訊學導論	3	選修	
			生物經濟學導論	3	選修	
			生物產業機械	3	選修	
			林業概論	2	選修	
			森林土壤學	2	選修	
			林產學及實習	3	選修	
			林產學二	3	選修	
			森林保護學	3	選修	
			測量學一及實習	3	選修	
			遙感探測學	3	選修	
			果樹學	2	選修	
			基本設計及實習	2	選修	
			造園學	2	選修	
			景觀設計及實習一	4	選修	
			景觀設計及實習二	3	選修	
			景觀設計及實習三	3	選修	
			植物保護學	3	選修	
			園藝學原理	3	選修	
			果樹學實習	1	選修	
			造園學實習	1	選修	
			畜牧學甲	3	選修	
			作物學甲	3	選修	
			土壤學	3	選修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選修	
			園藝作物育種學實習	1	選修	
農學實務能力	4	68	樹木學及實習	3	選修	
			森林地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空間資訊與人工智慧	3	選修	
			育林學	3	選修	
			育林學實習	1	選修	
			育林學二及實習	3	選修	
			森林測計學	3	選修	
			樹木學一及實習	3	選修	
			樹木學二及實習	3	選修	
			資源管理應用地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花卉學	2	選修	
			景觀專業實務	2	選修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一	3	選修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二	3	選修	
			景觀草本植物	3	選修	
			植物繁殖	2	選修	
			園場操作與經營一	2	選修	
			園場操作與經營二	2	選修	
			蔬菜學	2	選修	
			蔬菜學實習	1	選修	
			植物繁殖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觀賞樹木	3	選修	
			適地適木與植栽設計	1	選修	
			花卉學實習	1	選修	
			植物病蟲害防治	3	選修	
			鄉村農業體驗一	2	選修	
			農業組織實習	3	選修	
			茶與茶業	2	選修	
			飲料作物	2	選修	
農學管理能力	8	55	林政學	3	選修	
			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	2	選修	
			林場實習森林環境	1	選修	
			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	1	選修	
			林場實習生物材料	1	選修	
			森林經營學及實習	3	選修	
			森林經營學二及實習	3	選修	
			森林遊樂概論	3	選修	
			觀光遊憩研究特論	3	選修	
			進階觀光遊憩研究方法	3	選修	
			觀光遊憩研究方法	3	選修	
			專業實習	2	選修	
			景觀維護與管理	3	選修	
			景觀規劃與實習	3	選修	
			園場操作與經營一	2	選修	
			園場操作與經營二	2	選修	
			苗圃學	3	選修	
			農企業管理學	3	選修	
			農業政策	3	選修	
			農業法規甲	3	選修	
			產業經濟學	3	選修	
			農業經濟概論	2	選修	
農學與農產品 研究及應用能力	8	109	木材化學及實驗	3	選修	
			高等木材化學	2	選修	
			木材塗料及塗裝	3	選修	
			林產化學特論	2	選修	
			木質構造建築設計與施工一	2	選修	
			木質構造建築設計與施工二	3	選修	
			木材膠合劑及實習	3	選修	
			木質材料燃燒學	3	選修	
			製漿工程學	2	選修	
			生物材料保存與改質	2	選修	
			造紙學	3	選修	
			木材抽出物特論	2	選修	
			木質纖維資源利用特論	3	選修	
			木材抽出物	2	選修	
			木材物理學及實驗	3	選修	
			高等木材物理	2	選修	
			生物材料化性研究分析	3	選修	
			植物細胞壁生物合成化學	3	選修	
			木材形成學特論	3	選修	

			木材形成蛋白質體研究法	3	選修	
			生物材料物性研究分析	3	選修	
			生物複合材料力學	3	選修	
			統計學	3	選修	
			統計學二	3	選修	
			專題討論一	1	選修	
			專題討論二	1	選修	
			專題討論	1	選修	
			專題研究	1	選修	
			植栽設計及實習	3	選修	
			專題討論上	1	選修	
			專題討論下	1	選修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一	3	選修	
			景觀工程學及實習二	3	選修	
			景觀史	3	選修	
			園產品加工學	2	選修	
			園產品加工學實習	1	選修	
			園產利用加工各論	2	選修	
			電腦輔助景觀設計	3	選修	
			學士專題實作一	1	選修	
			學士專題實作二	1	選修	
			學士專題研究一	1	選修	
			學士專題研究二	1	選修	
			樹藝學概論	3	選修	
			農產價格	3	選修	
			農產運銷學	3	選修	
			生物統計學	3	選修	
			電腦輔助景觀模擬與表現法	3	選修	
跨領域整合及 環境規劃能力	8	106	木質文化資產保存特論	3	選修	
			木質環境學	2	選修	
			木材組織學及實驗	3	選修	
			林產工業之環境污染防治	3	選修	
			木質產品設計與製作	2	選修	
			木工機械及實習	3	選修	
			木質家具產業概論	2	選修	
			木質環境學	2	選修	
			森林生態學	3	選修	
			集水區經營	3	選修	
			森林水文學	3	選修	
			水土保持學	3	選修	
			森林影響學	3	選修	
			崩塌地調查與分析	3	選修	
			土壤物理學	3	選修	
			土砂災害概論	2	選修	
			坡地水文學	3	選修	
			森林環境物理學	3	選修	
			森林生態水文學	3	選修	
			森林氣候學及實習	3	選修	
			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	3	選修	

			森林生態系統通量	3	選修	
			森林生態系功能	3	選修	
			公園與遊憩規劃	3	選修	
			國家公園規劃與管理	3	選修	
			適地適木與植栽設計	1	選修	
			畢業設計一	1	選修	
			畢業設計二	2	選修	
			景觀生態學	3	選修	
			景觀設計及實習一	4	選修	
			景觀設計及實習二	3	選修	
			景觀設計及實習三	3	選修	
			植栽設計及實習	3	選修	
			園產品處理學	2	選修	
			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1	選修	
			園產品處理技術	3	選修	
			環境生態學及實習	3	選修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	3	選修	
			氣候變遷衝擊與因應	2	選修	
			全球環境與資源安全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7	環境倫理	2	選修	
			生技領域之智慧財產權應用	2	選修	
			農業發展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附件 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甄選本校學士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或二年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士班先修課程。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應含甄選資格、甄選方式、抵免學分等內容。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甄選作業期程，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四、「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
- 五、「碩士班先修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不受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甄選資格或抵免之成績標準及學分數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